

最新监狱管理执法 全 书 (三十二)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监狱管理执法全书/郭雅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

ISBN 7-80606-719-1

I. 最… II. 郭…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53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 7-80606-719-1/ D · 200

定价: 688.00 元

目 录

普通高等学校招收保送生的暂行规定	1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暂行条例	9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管理规则	2 8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来源计划编制工作暂行规定 ..	4 4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管理处罚暂行规定	4 9
普通高等学校夜大学评估基本内容和准则	5 8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6 2
普通高等学校校办工厂管理的规定	7 9
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规程	9 0
普通高等学校体育专业招生工作暂行规定	1 0 1
普通高等学校人员编制的试行办法	1 0 9
普通高等学校接受委托培养学生管理工作 暂行规定	1 1 3
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暂行规定	1 1 9
普通高等学校函授教育暂行工作条例	1 2 9
普通高等学校定向招生、定向就业暂行规定 ..	1 4 0

普通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	1 4 7
普通高等学校党建工作基本标准	1 6 1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	1 6 9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暂行规定	1 8 5
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招生计划管理意见	1 9 2
普通高等教育“九五”国家级重点教材立项、 管理办法	2 0 1
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评估验收办法	2 0 6
农业部、人事部、国家教委关于从事农业技术 推广工作的高中等农业院校教师评聘职务 有关问题的通知	2 1 2
农业部、教育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 轻工业局关于印发《学生饮用奶定点生产 企业申报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2 1 5
农业部、国家教委关于普通高等农业院校试行 招收有一定实践经验学生的通知	2 2 2

普通高等学校招收保送生的暂行规定

一、目的及要求

(一) 普通高等学校招收保送生,其目的在于完善我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制度,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做好招收保送生的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二) 招收保送生的工作,应有利于培养和选拔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有利于更好地全面贯彻教育方针,鼓励和引导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

(三) 招收保送生的工作,应建立在有关双方经常联系的基础上,本着相互信任、相互负责、相互尊重的原则,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的组织下进行。

二、保送生的条件

(四)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作为保送生:

1. 德智体美和在劳动教育中表现一贯优秀的高中应届毕业生。

应优先考虑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中政治思

想表现突出、学习成绩优秀、社会工作能力较强的学生作为保送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可根据上述原则制定适合本地情况的具体的标准）。

2．德智体全面发展，学习成绩优秀，志愿献身教育事业，并具备从事教师工作素质的高中及中等师范学校的优秀应届毕业生。

3．德智体全面发展，各科成绩优良，并参加国际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集训的优秀高中应届毕业生。

三、学校及比例

（五）面向全国或大区招收保送生的高等学校和高等师范院校，由国家教育委员会确定。其招收数量最多不应超过该校当年招生计划总数的3%（师范院校可达10%）。

（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高等师范院校本科，可在本地区范围内招收中学或中等师范学校的保送生。其招收数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确定，最多不应超过该校当年招生计划总数的10%。

（七）实行保送的中学以及中等师范学校，应是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办学思想端正，教学质量较高的

学校。这些学校的确定，不能简单以高考升学率为依据，而应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会同普教主管部门和教育督导机构，依照国家教委的要求，经过督导人员或学校之间互相检查，在科学、公正的评估基础上确定。经教育督导机构检查违背国家教委规定的学校不能推荐保送生。

（八）外语学校可向有关外语院校以及其他可招收保送生的高等学校外语专业，保送一定数量的优秀应届毕业生。

（九）实行保送的中学、中等师范学校以及外语学校推荐保送生的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确定。中学原则上不应超过该校当年应届毕业生总数的5%；中等师范学校不应超过2%。

四、权利及职责

（十）保送生人选，由实行保送的中学（中等师范学校、外语学校）依照科学、民主的程序加以确定。有关中学（中等师范学校、外语学校）应坚持条件，切实保证保送生的质量。

（十一）招收保送生的高等学校，在中学（中等师范学校、外语学校）推荐的基础上，应对保送生进行考察。保送生录取与否，由高等学校确定。当保送

生确系符合条件，且选报志愿合理时，高等学校在计划许可范围内，一般应予录取。

（十二）应坚持学生本人自愿的原则。保送生选报高等学校及其专业的权利应得到尊重。

（十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应加强对招收保送生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制定本地区保送工作的实施措施，印发保送工作的有关表格，审批高等学校录取保送生的名单。

五、工作程序

（十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于当年2月底以前会同有关部门确定本地区实行保送的中学、中等师范学校以及外语学校。同时将实行保送的学校名单通报有关高等学校。

（十五）招收保送生的高等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和比例，制定本校招收保送生的来源计划（包括专业及拟联系的中学），并于当年3月底以前分别通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招收保送的来源计划，应列在学校招生计划的机动数内。

（十六）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汇总各有关高等学校招收保送生的计划，于4月上旬通知有关中学、中等师范学校以及外语学校，上述学

校应向全体保送生公布。

(十七)有关中学、中等师范学校以及外语学校根据保送生的条件和规定比例,在学生自愿、班主任和任课教师推荐的基础上,确定本校保送生名单,并填写有关材料,由校长签名负责。保送生名单应向所有招收保送生的高等学校公开。

(十八)被确定的保送生,根据高等学校招收保送生的专业,填报高等学校以及专业志愿。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和中学(中等师范学校、外语学校)应加强志愿协调和做好信息指导工作。

(十九)中学、中等师范学校以及外语学校于5月上旬以前将保送生材料直接按保送生志愿函寄有关高等学校。在此之前,高等学校不得去有关中学(中等师范学校、外语学校)进行以保送为目的的活动,以保证这些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

(二十)有关高等学校对保送生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如需补充有关材料,高等学校告有关中学(中等师范学校、外语学校)补寄。

(二十一)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于中学毕业考试之后组织保送生的录取、审批工作。在此期间,高等学校经当地招生委员会同意,可去有

关中学（中等师范学校、外语学校）对保送生进行考察。录取、审批工作应于6月中旬以前结束。

（二十二）参加国际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集训的学生名单由主办单位向国家教育委员会提出。国家教育委员会分别通知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根据有关中学上报的推荐材料，按学生所报志愿，向有关高等学校函寄。高等学校全面考察后决定录取与否。高等学校录取这部分保送生不占第四条规定的比例。

高等学校不应在选拔和集训期间，征求志愿和确定保送生。

（二十三）保送生被高等学校录取后，中学（中等师范学校、外语学校）应张榜公布。

（二十四）保送工作结束后，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统计各有关高等学校在本地区录取保送生人数，并报国家教育委员会备案。

六、严肃纪律，杜绝不正之风

（二十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和教育主管部门，各有关高等学校和中学（中等师范学校、外语学校），要加强对保送工作的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规章制度，完善措施，严肃纪律，防止不正

之风的干扰。

(二十六)各有关方面,不准保送和录取不符合条件的学生;不许用请客、送礼、许愿等不正当手段拉拢学生;不准招收不符合保送生条件的体育“尖子”;不准干扰中学(中等师范学校、外语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不得以奖励赠送为名要求中学定向保送;不准在保送生人选以外点名录取。

(二十七)对招收保送生工作中各种形式的徇私舞弊和“走后门”等不正之风,任何组织或个人都有权揭发。

(二十八)凡违反本规定,除追究学校主管校长责任外,还将通报取消中学(中等师范学校、外语学校)的保送资格或高等学校招收保送生的资格、保送生的入学资格。

附件: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收保送生的暂行规定》的通知(摘录)

一、各地各校在招收保送生的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招收保送生的暂行规定》,端正指导思想,排除各种干扰,确保工作的顺利进行。国家教育委员会将对有关各方面执行《暂行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经研究确定,招收保送生的普通高等学校为: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北京工业学院、北京钢铁学院、北京航空学院、北京化工学院、北京医科大学、北京林业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山西矿业学院、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大连理工大学、东北工学院、哈尔滨工业大学、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上海医科大学、华东化工学院、中国纺织大学、厦门大学、南京大学、南京工学院、浙江大学、山东大学、中国科技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理工大学、华中师范大学、华中农学院、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湖南大学、国防科技大学、长沙水利电力师范学校、四川大学、重庆大学、成都科技大学、西南师范大学、成都电讯工程学院、四川农学院、西安交通大学、陕西师范大学、西北工业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兰州大学等52所学校。各地未经国家教育委员会许可不应确定除师范、外语院校以外的其他高等学校招收保送生。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暂行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搞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选拔适合高等学校培养要求的优秀新生，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普通高等学校的招生应贯彻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并有利于中等教育，有利于社会安定团结。

第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实行全国统一考试。

第四条 普通高等学校应根据国家核定的年度招生计划，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由招生委员会组织录取。

第二章 招生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国家教育委员会主管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其职责是：

（一）制订有关招生工作的规章；

(二) 编制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 综合平衡并下达中央部门所属高等学校招生来源计划;

(三) 组织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

(四) 指导、检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

(五) 组织开展招生、考试的科学研究, 领导招生、考试的改革试验, 培训有关人员, 并进行宣传工作;

(六) 保护考生和招生工作人员的正当权益, 组织或督促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招生工作中发生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县人民政府分别成立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各级招生委员会在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招生委员会的双重领导下负责本地区招生工作。

招生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兼任, 副主任委员、委员由教育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高等学校的负责人兼任。

招生办公室是招生委员会的常设机构, 应确定必要的编制, 配备专职干部。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

委员会的职责：

（一）执行国家教育委员会有关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规章，并结合本地区实际制订必要的补充规定；

（二）执行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

（三）组织本地区考生报名、政治思想品德考核、身体健康状况检查、考试、录取工作；

（四）开展招生、考试的科学研究工作和宣传工作；

（五）保护考生和招生工作人员的正当权益，调查处理本地区招生工作中发生的重大问题。

第八条 普通高等学校应设招生办公室，在学校（院）的领导下进行工作。其职责是：

（一）执行国家教育委员会有关招生工作的规章及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的补充规定；

（二）根据国家核准的年度招生计划及来源计划，录取新生；

（三）对录取的新生进行复查；

（四）支持地方招生委员会的工作。

